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3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10802403170.pdf、JCS710802403170.docx)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月28研商市售輪胎商品標示事宜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商業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含附件〕

電2018-02-22文
交08擬:38章

研商市售輪胎商品標示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月28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胡美蓁專門委員代)

記錄：李秉宸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會議緣由：

(一)因國際慣例均使用英文與數字於輪胎胎邊標示產地、製造日期、規格等內容，且就規格之品項眾多且多屬於專業術語，難以於有限篇幅內詳加說明，故本部前於96年1月31日邀集輪胎相關公會、業者召開研商「市售輪胎標示相關事宜」會議，會商結論(二)略以，自96年6月1日起於市場上陳列販賣之輪胎商品，應將中文標示說明書隨同購置之輪胎提供予消費者，並配合輪胎本體於販賣現場加以解說。

(二)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107年間實施「市售機車用輪胎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之購樣查核，發現販賣現場(例如：機車行)均未依96年會商結論辦理，須再針對查核違規業者進行專案督導。

(三)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於107年12月13日召開「市售輪胎商品標示事由溝通會議」討論輪胎商品之標示方式，會中仍認為96年會商結論之標示說明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較佳選擇。

(四)又上開會議之與會業者提出一家機車行至少販售4-5種廠牌以上，且規格各不相同的輪胎商品，加上生產、製造商資訊有時候會變動(例如：變更名稱、地址)，建議可由業者將各廠牌、各種類、各款式輪胎商品之標示說明書上傳至網站，再以QR Code方式提供予消費者自行掃描上網查閱標示說明書內容。為求審慎周延，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六、討論事項：

案由：以QR Code方式連結至網頁呈現輪胎中文標示說明書內容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一)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橡膠暨彈性體公會)：

- 1.據瞭解機車行的規模普遍較小、人力不足，可能較無法提供予消費者由輪胎製造業者所印製之紙本輪胎中文標示說明書(以下簡稱輪胎說明書)，因此，本會提出以 QR Code 方式連結至網頁呈現輪胎說明書內容之建議，並且初步構想下列作法：
 - (1)將本會會員廠商的各廠牌、各款之輪胎說明書電子檔，放置於本會網頁，日後消費者透過掃描 QR Code 連結至本會網頁後，再接續於網頁上依各廠牌、各款輪胎找尋對應其所購買輪胎之輪胎說明書。
 - (2)倘機車行販賣 20 款輪胎，則現場便備有各款輪胎對應之 QR Code，再由機車行提供該 QR Code，讓消費者掃描讀取其輪胎說明書內容。
 - (3)於輪胎說明書上增印 QR Code，讓輪胎販賣業者能將該輪胎說明書提供予消費者掃描讀取其內容。
- 2.對於全面以 QR Code 方式連結至網頁呈現輪胎說明書內容或以紙本輪胎說明書並輔以 QR Code 方式呈現輪胎說明書之雙軌方式，本會均樂觀其成。
- 3.本次會議獲得共識之處理方式，本會將進一步協調進口輪胎業者配合辦理。

(二)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以 QR Code 呈現資訊內容雖屬較為方便之方式，但建議仍須有紙本輪胎說明書。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1.本處去(107)年實施機車輪胎商品之查核，發現第一線機車行均未依 96 年貴部與相關公會業者會商討論之結論，於販賣現場置備由輪胎製造業者所印製之紙本輪胎說明書，致無法將輪胎說明書提供予消費者。
- 2.另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橡膠暨彈性體公會召開市售輪胎商品標示事由溝通會議討論，現行我國製造之輪胎業者將商品標示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內容，以標籤貼紙黏貼於輪胎商品本體上，然而該方式對於進口之輪胎商品，並不適用。

3. QR Code 方式僅能視為一種輔助方式，不能完全取代商品原有的標示。

(四)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地方政府：

1. 商品標示為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等 3 處擇 1 處所為之中文表示，倘完全用 QR Code 取代商品標示法之要求內容，於法不符。再者，尚有很多層面需要考量以及克服，例如：沒有智慧型手機或無法連上網之消費者等。
2. 建議 QR Code 僅為輔助性質，不能取代輪胎說明書；輪胎販賣現場，不能只設置一公版輪胎說明書之範例。
3. 實務上查核輪胎商品發現狀況：
 - (1) 進口之輪胎商品，幾乎未有黏貼於輪胎商品本體上之標籤貼紙。
 - (2) 販賣業者販賣各廠牌、各款輪胎，但現場多只設置一公版之輪胎說明書之範例，且未將紙本輪胎說明書提供予消費者。

(五)本部商業司：

1. 商品標示係指業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倘消費者透過 QR Code 連結至橡膠暨彈性體公會網頁，再依其購買之輪胎廠牌、類別等，在眾多品牌中一項一項尋找而無法透過掃描 QR Code 立即取得所購買之輪胎說明書內容，則未能與商品標示法規範體例相符。
2. 輪胎商品可依循下列作法，以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 (1) 倘輪胎業者將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之標示內容，完整以標籤貼紙黏貼於輪胎商品本體上，則已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 (2) 不論國內製造或自國外進口之輪胎商品，倘未能依上開方式處理，則依本部 96 年會商結論，應將輪胎說明書隨同購置之輪胎提供予消費者，方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會商結論：

- (一) 依商品標示法第 4 條規定，業者可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等 3 處擇 1 處標示同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內容，如輪胎業者選擇採說明書方式呈現前開商品標示法規定內容，則可將輪胎說明書以 QR Code 方式呈現，使消費者以掃描 QR Code 方式可直接取得說明書應標示內

容，惟消費者如欲索取紙本說明書者，業者仍應提供，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二)輪胎業者倘能提供紙本輪胎說明書予消費者，自無須另行以 QR Code 連結至網頁呈現輪胎說明書內容。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

研商市售輪胎商品標示事宜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地點		主辦單位：商業司	
108年1月28日 下午2時30分		本部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		紀錄		簽名	
李錫司長		李秉宸		(請以正確書寫以利辨識)	
出席		席		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電話	電話	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費者	黃國源	3356-17842		
交通部路政司					
交通部公路總局	技正	潘孝得	02-23070123 #2314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橡膠彈簧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電話	話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專員	蔡政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		鄭志全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請假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林慶貞	04-8345171	
華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加註部副組長	王正清	04-85001100 #101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副組長	盧成記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課課長	林清智	04-8505151 #150	
臺北市商業處	股長	王麗貞	6543 21254463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張家豪		

機關(單位)	職稱	簽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名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話
21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總管理科	課長 秘書	和丁紹華 鄭順德		
2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秘書	洪和夫		
2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正	黃凱弘	02-23431902	
24 經濟部商業司		李乙蔚 黃添進		
25				
26				
27				
28				
29				
30				